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42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 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；

二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王燕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同意： 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；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